（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2024年通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2024年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泌阳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壹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22018936.41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良。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定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另行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